关于同意\_\_\_\_\_\_\_\_\_\_\_\_\_\_\_\_\_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入境管理部门：

 \_\_\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

□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香港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澳门签注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1、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如有涂改，本函无效。

 2、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在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前打“×”。

 3、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4、因受理往来港澳和台湾签注申请涉及出入境次数问题，如有关组织人事部门无特别说明，公安机关为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因私事赴港澳台签注时均签发一次出入境有效签注。

**特别说明：**

（请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